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總說明

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:「…教師資格檢定…應繳納之費用…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,並檢附成本資料,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,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,爰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報名應繳納費用。(第二條)
- 三、成績複查費用。(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

條	説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	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:「
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	…教師資格檢定…應繳納之費用…,由
定之。	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
	第一項規定: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
	則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,並檢附成本
	資料,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
	,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
	,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参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	一、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
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(以下簡稱報	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,
考人),於報名時應繳納下列費用:	應徵收行政規費,其第四款項目中
一、簡章工本費:新臺幣五十元。	包括考試,爰依其規定,明定報考
二、報名費:新臺幣一千元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
	格檢定繳費之費額。
	二、繳納費額係依試務實際支用之項目
	及成本估算而訂定。
第三條 前條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	明定報考人應繳納成績複查之費用。
績複查申請時,應繳納成績複查費,	
每科新臺幣五十元。	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